

珍藏本

馬氏文通

馬建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建忠著

馬氏文通

商務印書館發行

甲辰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國難後第三版

(47705)

馬氏文通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馬建忠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序

昔古聖開物成務。廢結繩而造書契。於是文字興焉。夫依類象形之謂文。形聲相益之謂字。形也聲也。閱世遞變而相沿。訛謬至不可殫極。上古渺矣。漢承秦火。鄭許輩起。務究元本。而小學迺權輿焉。自漢而降。小學旁分。各有專門。歐陽永叔曰。爾雅出於漢世。正名物講說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許慎作說文。於是有偏旁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於是有字書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吳敬甫分三家。一曰體制。二曰訓詁。三曰音韻。胡元瑞則謂小學一端。門徑十數。有博於文者。義者。音者。蹟者。考者。評者。統類而要刪之。不外訓詁音韻字書三者之學而已。三者之學。至我朝始稱大備。凡詁釋之難。點畫之細。音韻之微。靡不詳稽旁證。求其至當。然其得失異同。匿庸與嗜奇者。又往往互相主奴。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則以字形字聲。閱世而不能不變。今欲於屢變之後。以返求夫未變之先。難矣。蓋所以證其未變之形與聲者。第據此已變者耳。藉令沿源討流。悉其元本。所是正者一字之疑。一音之訛。一畫之誤已耳。殊不知古先造字。點畫音韻。千變萬化。其賦以形而命以聲者。原無不變之理。而所以形其形而聲其聲。以神其形聲之用者。要不一之律。貫乎其中。歷千古而無或少變。蓋形與聲之最易變者。就每字言之。而形聲變而猶有不變者。就集字成句言之也。易曰。艮其輔。言有序。詩曰。出言有章。曰有

序曰。有章。卽此有形有聲之字。施之於用。各得其宜。而著爲文者也。傳曰。物相雜謂之文。釋名謂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詞誼。如錦繡然也。今字形字聲之最易變者。則載籍極博。轉使學者無所適從矣。而會集衆字以成文。其道終不變者。則古無傳焉。士生今日而不讀書爲文章。則已。士生今日而讀書爲文章。將發古人之所未發。而又與學者以易知易能。其道奚從哉。學記謂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其疏云。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通雅引作離經辨句。謂麗于六經。使時習之。先辨其句讀也。徐邈音豆。皇甫茂正云。讀書未知句度。下視服杜度。卽讀所謂句心也。然則古人小學必先講解經理。斷絕句讀也明矣。夫知所以斷絕句讀。必先知所以集字成句成讀之義。劉氏文心雕龍云。夫人之立言。因字生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未從。知一而萬畢矣。顧振本知一之故。劉氏亦未有發明。慨夫蒙子入塾。首授以四子書。聽其終日伊吾。及少長也。則爲之師者。就書衍說。至於逐字之部分類別。與夫字與字相配成句之義。且同一字也。有弁於句首者。有殿於句尾者。以及句讀先後參差之所以然。塾師固昧然也。而一二經師自命。與攻乎古文詞者。語之及此。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傳也。噫。此豈非循其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後生學者。將何考藝而問道焉。上稽經史。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凡措字遣辭。苟可以述吾心中之意。以示今而傳後者。博引相參。要皆有一成不變之例。愚故罔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

文爲歷代文詞升降之宗。兼及諸子語策。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窮古今之簡篇。字裏行間。渙然冰釋。皆有以得其會通。輯爲一書。名曰文通。部分爲四。首正名。天下事之可學者。各自不同。而其承用之名。亦各有主義。而不能相混。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卽若。與夫軍中之令。司官之式。皆自爲條例。以及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橫。所立之解。均不可移置他書。若非預爲詮解。標其立義之所在。而爲之界說。閱者必沈洋而不知所謂。故以正名冠焉。次論實字。凡字有義理可解者。皆曰實字。卽其字所有之義而類之。或主之。或賓之。或先焉。或後焉。皆隨其義。以定其句中之位而措之。乃各得其當。次論虛字。凡字無義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辭氣之不足者。曰虛字。劉彥和云。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割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虛字所助。蓋不外此三端。而以類別之者。因是已。字類旣判。而聯字分疆。胥有定准。故以論句豆終焉。雖然。學問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然卽其可授受者。以深求夫不可授受者。而劉氏所論之文心。蘇轍氏所論之文氣。要不難一蹴貫通也。余特怪伊古以來。皆以文學有不可授受者在。併其可授受者。而不一講焉。爰積十餘年之勤求探討。以成此編。蓋將探夫自有文字以來。至今未宣之祕。與啓其緘滕。導後人以先路。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所望後起有同志者。悉心領悟。隨時補正。以臻美備。則愚十餘年力索之功。庶不泯也已。

馬氏文通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丹徒馬建忠序。

例言

是書本旨專論句讀。而句讀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讀也。必有其所。而字字相配。必從其類。類別而後進論。夫句讀焉。夫字類與句讀。古書無論及者。故字類與字在句讀所居先後之處。古亦未有其名。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語曰。必也正名乎。是書所論者三。首正名。次字類。次句讀。

古經籍歷數千年。傳誦至今。其字句渾然。初無成法之可指。乃同一字也。同一句也。有一書迭見者。有他書互見者。是宜博引旁證。互相比擬。因其當然。以進求其所同所異之所以然。而後著爲典則。義類昭然。但其間不無得失。所望後之同志。匡其不逮。俾臻美備。

此書在泰西名爲葛郎瑪。葛郎瑪者。音原希臘。訓曰字式。猶云學文之程式也。各國皆有本國之葛郎瑪。大旨相似。所異者音韻與字形耳。童蒙入塾。先學切音。而後授以葛郎瑪。凡字之分類。與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明於此。無不文從字順。而後進學格致數度。旁及輿圖史乘。綽有餘力。未及弱冠。已斐然有成矣。此書係仿葛郎瑪而作。後先次序。皆有定程。觀是書者。稍一凌躐。必至無從領悟。如能自始至終。循序漸進。將逐條詳加體味。不惟執筆學中國古文詞。卽有左宜右有之妙。其於學泰西古今之一切文字。以視自來學西文者。蓋事半功倍矣。

構文之道。不外虛實兩字。實字其體骨。虛字其神情也。而經傳中實字易訓。虛字難釋。顏氏家訓有音辭篇。于古訓罕有發明。獨賴爾雅說文二書。解說經傳之詞氣。最爲近似。然亦時有結鑿爲病者。至以虛實之字。措諸句讀間。凡操筆爲文者。皆知其當然。而其當然之所以然。雖經師通儒。亦有所不知。間嘗謂孟子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兩句中之兩其字。皆指象言。何以不能相易。論語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兩句之法相似。何爲之焉二字。變用而不得相通。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兩句之法亦同矣。也二字。何亦不能互變。凡此之類。曾以叩攻小學者。則皆知其如是。而卒不知其所以如是。是書爲之曲證分解。辨析毫釐。務令學者知所區別。而後施之於文。各得其當。若未得其真解。必將窮年累月。伊吾不輟。執筆之下。猶且與耳謀與口謀。方能審其取舍。勞逸難易。迥殊霄壤。

此書爲古今來特創之書。凡事屬創見者。未可徒託空言。必確有憑證。而後能見信於人。爲文之道。古人遠勝今人。則時運升降爲之也。古文之運。有三變焉。春秋之世。文運以神。論語之神淡。繫辭之神化。左傳之神雋。檀弓之神疏。莊周之神逸。周秦以後。文運以氣。國語之氣樸。國策之氣勁。史記之氣鬱。漢書之氣凝。而孟子則獨得浩然之氣。下此則韓愈氏之文。較諸以上之運神運氣者。愈爲僅知文理而已。今所取爲憑證者。至韓愈氏而止。先乎韓文。而非以上所數者。如公羊穀梁荀子管子亦間取焉。惟排偶聲律者。等之自鄩以下耳。凡所引書。皆取善本以是正焉。

書中正文只敍義例，不參引書句，則大旨易明。正文內各句，有須引書爲證者，則從十三經註疏體，皆低一格寫，示與正文有別。

引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與公羊穀梁，只舉論孟學庸公穀一字，以冠引書之首。國語國策只舉語策，而以所引語策之國名冠之。公穀之後，綴以某公某年，引左氏則不稱左，單標公名與其年。莊子只稱篇名，史記只稱某某本紀，某某世家列傳，八書亦如之。前漢只稱某帝某傳某志，若引他史，必稱史名，如後漢三國晉書之類，韓文單舉篇名，且刪其可省者。

諸所引書，實文章不祧之祖，故可取證爲法，其不如法者，則非其祖之所出，非文也。古今文詞經史百家，姚姬傳氏之所類纂，曾文正之所難鈔，旁如詩賦詞曲，下至八股時文，蓋無有能外其法者。

凡引書句，易與上下文牽合誤讀，今於所引書句，俱用小字_居印於所引書名篇名之旁，以線誌之，以示區別。

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正名

界說

..... 一

卷二 實字

名字二之一

..... 一七

代字二之一

..... 二八

指名代字二之三

..... 三〇

接讀代字二之四

..... 四五

詢問代字二之五

..... 五九

指示代字二之六

..... 六六

第二冊

卷三 實字

主次三之一

..... 一

偏次三之二.....二

賓次三之三.....九

同次三之四.....一四

靜字三之五.....二四

滋靜三之六.....三四

表詞三之七.....四〇

論比三之八.....四八

卷四 實字.....五七

外動字四之一.....五七

受動字四之二.....七四

內動字四之三.....八〇

同動助動四之四.....九一

無屬動字四之五.....一〇二

卷五 實字……………一

動字假借五之一……………一

動字辨音五之二……………五

動字相承五之三……………二三

散動諸式五之四……………三七

卷六 實字……………四一

狀字諸用六之一……………四一

狀字假借六之二……………四三

狀字諸式六之三……………四五

狀字別義六之四……………四七

第四册

卷七 虛字(介字)……………一

之字之用七之一……………一

於字之用七之二……………一一

以字之用七之三……………一九

與字之用七之四……………二五

爲字之用七之五……………二八

由用微自諸字七之六……………三一

卷八 虛字……………三三

提起連字八之一……………三三

承接連字八之二……………三八

承接連字八之三……………五五

轉振連字八之四……………六八

推拓連字八之五……………七三

第五册

卷九 虛字……………一

傳信助字九之一……………一

傳信助字九之二……………一三

第六册

卷十 句讀

傳信助字九之三	一九
傳信助字九之四	二八
傳疑助字九之五	四二
合助助字九之六	五八
歎字九之七	六三
象一起詞	一
象二語詞	一一
象三止詞	一五
象四轉詞	二二
象五頓	二五
象六讀	三四
象七句	五三

馬氏文通

正名卷之一

凡立言，先正所用之名，以定命義之所在者，曰界說。

界之云者，所以限其義之所止，使無越畔也。書中所命之名，有因先儒所經用者，有今所特創者。今爲各立界說，而命義乃明。至其因者，或與先儒之義攸乖，而創者又或見爲捏湊，而不能醒目。兩者知所不免，然且爲之，以便論說耳。惟名義一正，則書中同名者必同義，而誤會可免。

界說一 凡字有物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狀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虛字之類四。說文分別部居十四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立一于端，畢終於亥，皆有事物可解，未見字有無解者。不知說文惟解字原，原其初所以成此文字者，必有所指名，故無無解之字，而虛字則概皆假借於有解之字，如焉爲鳥名，爲爲母猴之屬，故字原原無無解者也。翻閱往籍，往往以所攸其斯，凡曰孰得諸有解者，與夫蓋則以而諸無解者同科，又以何必未無是非諸有本義者，等諸於雖及矣焉哉乎也諸無義者之字，互相混淆，不可枚舉。先儒書內更有以動字名爲虛字，以與實字對待者。近世曾滌生氏與人書云：何以謂之實字虛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入其門。

無人門焉者。入其閨。無人閨焉者。以上兩字同者。上一字皆實字也。下一字則虛用矣。後人或以實者作本音讀。虛者破作他音讀。若風讀如諷。雨讀如籲。衣讀如裔。食讀如嗣之類。古人曾無是也。何以謂之虛字實用。如步行也。虛字也。然韓文之步有新船。詩經之國步天步。則實字矣。薄迫也。虛字也。然因其叢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帷薄。以及爾雅之屋上薄。莊子之高門懸薄。則實用矣。覆敗也。虛字也。然左傳說伏以敗人之兵。如鄭突爲三覆以待之。韓穿設七覆於敖前。是虛字而實用矣。以上曾氏之說。是以動字爲虛字者也。然若焉哉乎也諸字。焉哉乎也諸字。本書始謂之虛字。例見後。不知曾氏將何以名之。讀王懷祖段茂堂諸書。虛實諸字。先後錯用。自無定例。讀者無所適從。今以諸有解者爲實字。無解者爲虛字。是爲字法之大宗。其別則實字有五。虛字有四。外此無字。故虛實兩宗。可包括一切字。

界說二 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

事物二字。一切畢賅矣。在天之日月星辰。在地之河海華嶽。人倫之君臣父子。物之有形者也。怪力亂神。利命與仁。物之無形者也。而所教者文行忠信。所治者德禮政刑。所得者位祿名壽。所藝者禮樂射御書數。皆事也。皆名也。凡目所見耳所聞口所嗜鼻所嗅四肢之所觸。與夫心之所志意之所感。舉凡別聲被色。與無聲無臭。苟可以語言稱之者。無非事也。無非物也。無非名也。

界說三 凡實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